



大会

Distr.
GENERALA/HRC/2/4
26 September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
“人权理事会” 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06 年 9 月 22 日黎巴嫩调查委员会委员们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 2006 年 9 月 5 日的信 * 之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们向您并通过您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任务的最新执行进展。

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正式任命委员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设立了由一名秘书领导的秘书处，其中包括三名人权干事和一名军事分析人员以及安全、后勤和行政人员。人权高专办还按照要求，在日内瓦和贝鲁特采购了一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帮助委员会迅速招聘了人员并提供了旅行便利，还在日内瓦提供了办公用房。

2006 年 9 月 11 日，委员们开始工作。9 月 15 日，委员们会晤了人权理事会主席。三天之后，他们又会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博尔女士。

* 仅以收到的语文文本附于附件一。

从 9 月 11 日至 22 日，委员会为访问贝鲁特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委员会将于 9 月 23 日赴贝鲁特进行为期两个星期的访问。委员会还开始收集并分析有关的书面材料。此外，委员们会晤了有关的联合国组织、部门和机构，即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三位最近访问过黎巴嫩的特别报告员。

委员会还商定了其职责范围，副本见附。 **

委员会打算在两个月之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

(签名):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博士
穆罕默德·尚德·奥斯曼法官
斯泰利奥斯·佩拉基斯教授

** 仅以收到的语文文本附于附件二。